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銘廷

被告 得速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大為

被告 文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33萬722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
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1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33萬7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兩
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
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得速公司）邀同被
告沈大為、文宏元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附表一「借款日
期」欄所示時間，向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共計6900

萬元。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逾期還本付息之違約金均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得速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沈大為、文宏元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得速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7頁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 計付方式
1	113年2月17日	200萬元	113年2月17日至118年2月17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0.5%按月計付（現為2.22%）
2	114年4月1日	200萬元	114年4月1日至119年4月1日	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3	114年5月13日	200萬元	114年5月13日至119年4月1日	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4	113年2月17日	800萬元	113年2月17日至118年2月17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0.5%按月計付（現為2.22%）
5	114年4月1日	800萬元	114年4月1日至119年4月1日	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6	114年5月13日	800萬元	114年5月13日至119年4月1日	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7	114年11月21日	600萬元	114年11月21日至115年1月21日	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8	114年11月21日	2400萬元	114年11月21日至115年1月21日	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6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9	110年7月12日	60萬元	110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	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
				加年率0.655%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55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10	111年6月20日	120萬元	111年6月20日至116年6月20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2.3%按月計付（現為2.925%）
11	110年7月12日	240萬元	110年7月12日至115年7月12日	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0.655%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655%按月計付（現為3.375%）
12	111年6月20日	480萬元	111年6月20日至116年6月20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1.205%按月計付（現為2.925%）
	合計	6900萬元		
備註	違約金計付方式：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			

附表二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餘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年息（%）	起訖日	
1	129萬2256元	2.22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
2	134萬7467元	3.375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3	177萬5549元	3.375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4	516萬9005元	2.22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5	538萬9865元	3.375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6	710萬2193元	3.375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7	600萬元	3.375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8	2400萬元	3.375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9	7萬4558元	3.375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0	37萬7621元	2.925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
				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1	29萬8204元	3.375	自 114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 1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2	151萬504元	2.925	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 1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合計	5433萬7222元			